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1,341,296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行权有效期结束，累计行权 33,454,276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4.06%。

■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2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月行权 149,873 股，占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6%。

一、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 3,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 2.2 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 1:1 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 1.1 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9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9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0-076、临 2020-077、临 2020-078）

2、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0-088）

3、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 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 2020-091）

4、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 2020-092）

5、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02,101,330 股，股票期权按 1:1 等额配置为 102,101,330 股，合计 204,202,660 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0-096）

6、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 2020-102）

7、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3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84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8、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 /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4.79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9、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A、H 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17 元）和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 0.06 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55 元 / 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56 元 /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 14,462,142 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639,188 份；回购限制性股票 7,349,992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4,751,338 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 4.56 元 / 股和 4.67172 元 / 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33,884,659.18 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00 份，可行权人数为 2544 人；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8,401,047 股，解除限售人数为 2665 人。（公告编号：临 2022-077、临 2022-080）

1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12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01,047 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556,187 份。（公告编号：临 2022-080）

12、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 1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2,600 份，其中第 1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40 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14,439,542 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06）

13、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040 份，限制性股票第 1 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 9,04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 2023-009）

1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 7,327,392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26）

1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7 元 / 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8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50）

16、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2 元 / 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33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23-080）

17、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 3,239,691 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0,156 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 4.33 元 / 股和 4.46423 元 / 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 14,740,090.55 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4,888,270 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26,985,345 股。（公告编号：临 2023-101）

二、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和第 2 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一）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截止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期结束，该行权期行权结果如下：

1、行权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 0000000594。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35,565,227 股。

5、可行权人数：2,545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行权有效期结束，共有 2,396 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行权价格 9.55 元 / 股；2023 年 6 月 16 日 -9 月 17 日，行权价格 9.37 元 / 股；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结束），行权价格 9.32 元 / 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2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行权有效期结束）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51,320	0	51,32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阮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35,920	0	35,92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69,240	0	469,240	61.00%
其他激励对象		34,795,987	1,341,296	32,985,036	94.80%
合 计		35,565,227	1,341,296	33,454,276	94.06%

8、未行权已失效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已失效，上述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10,951 股）需注销，注销的人员名单将同步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二）第 2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行权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 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 股。

5、可行权人数：2,40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32 元 / 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 12 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2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阮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149,873	149,873	0.62%
合 计		24,888,270	149,873	149,873	0.60%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情况如下：

	累计行权过户数量（股）	累计收到的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元）注
第 1 个行权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33,454,276	318,170,710.81
第 2 个行权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12 月 31 日）	149,873	1,396,816.36
合计	33,604,149	319,567,527.17

注：累计收到的股票期权行权资金数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及限售股上市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注	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26,985,345	29,378,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333,759,089	1,491,169	26,985,345	7,362,235,6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8,743,245	1,491,169	0	10,490,234,414

注：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有 26,985,345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汽车产量为 238,680 辆，同比增长 19.49%，本年累计产量为 2,528,822 辆，同比增长 1.97%；12 月汽车销量为 259,138 辆，同比增长 25.79%，本年累计销量为 2,504,975 辆，同比增长 2.92%。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3,562	52,171	21.83%	651,191	767,826	-15.19%	79,329	58,393	35.85%	640,466	741,808	-13.6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92,861	79,669	16.56%	950,025	1,009,265	-5.87%	97,408	74,192	31.29%	950,008	1,005,000	-5.4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0,983	34,700	-10.71%	404,282	373,499	8.24%	35,325	37,982	-7.00%	406,505	362,548	12.1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459	27,486	83.58%	500,088	273,504	82.84%	45,947	30,007	53.12%	480,003	271,156	77.02%
其他	815	5,722	-85.76%	23,236	55,817	-58.37%	1,129	5,427	-79.20%	27,993	53,289	-47.47%
汽车合计	238,680	199,748	19.49%	2,528,822	2,479,911	1.97%	259,138	206,001	25.79%	2,504,975	2,433,801	2.92%
其中：新能源汽车	62,809	35,667	76.10%	572,905	315,886	81.36%	58,677	37,341	57.14%	549,602	309,548	77.55%
节能汽车	49,547	36,451	35.93%	442,229	474,034	-6.71%	47,798	34,014	40.52%	449,602	452,522	-0.6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37,108	54,687	-32.14%	658,052	774,648	-15.05%	39,073	45,505	-14.13%	652,630	758,528	-13.96%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38,660	199,740	19.49%	2,528,652	2,479,435	1.99%	258,941	205,965	25.72%	2,504,415	2,433,201	2.93%
轿车	80,803	85,358	-5.34%	1,022,387	1,145,921	-10.78%	98,300	92,329	6.47%	1,016,050	1,125,733	-9.74%
SUV	128,125	92,153	39.04%	1,213,383	1,103,918	9.92%	132,142	91,194	44.90%	1,198,042	1,085,039	10.41%
MPV	29,732	22,229	33.75%	292,882	229,596	27.56%	28,499	22,442	26.99%	290,323	222,429	30.52%
商用车	20	8	150.00%	170	476	-64.29%	197	36	447.22%	560	600	-6.67%
汽车合计	238,680	199,748	19.49%	2,528,822	2,479,911	1.97%	259,138	206,001	25.79%	2,504,975	2,433,801	2.92%

注：1. 其他含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3,9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83,9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 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121 人，登记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

7.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 19 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 163.94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8.36 元 / 股。

9.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 2022 年 9 月 28 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2 年 9 月 28 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3. 2022 年 10 月 14 日，航天长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5.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6. 2023 年 3 月 22 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十一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3 年 7 月 14 日，航天长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 13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8.5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1. 2023 年 12 月 27 日，航天长峰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2 月 9 日	8.54	1128.82	125	164.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	8.36	163.94	19	0.06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	8.54	1057.7068	1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如下：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8.36	163.94	19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2023 年 4 月 7 日	196.9721	377.0147	不受控制的岗位调动、辞职、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没达标	483.72

本次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2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4%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 ΔEVA 大于零。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上述 2021-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3、同行业是指申万行业分类“计算机—计算机应用—IT 服务”。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发行股票再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正值时，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当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负值时，净利润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以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40.73%，不低于 1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6.72%，不低于 4.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 ΔEVA 大于零。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长峰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1）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A 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　1　0.6　0 （2）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B 级”，则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　0.6　0　0 （3）若考核当年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考核结果为“C 级”，则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1）2021 年度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 级” （2）除离职员工外，2021 年度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16 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数为 283,900 股。

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83,900 股。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2. 可解除限售数量：283,900 股。

3. 可解除限售人数：16 人。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肖海潮	董事长	18.20	3.64	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 人）		123.75	24.75	20%
合计		141.95	28.39	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3,900 股。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